



查问题 促提升 求进步 谋发展

火炬安泰物业进行半年考核和工作总结

综合部讯 为检验公司上半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发现并解决问题,以促进下半年工作更好的开展,确保年度工作任务圆满完成。7月5日至9日,公司集中进行了半年工作考核和工作总结。

此次考核总结,考核组本着认真客观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及部处上半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安全生产工作、业主满意度情况、日常工作情况、内部管理工作、园区综合管理等方面进行



火炬安泰物业半年考核首次会议

了全覆盖的检查考核,对考核情况进行量化评定。

通过考核总结,公司在肯定上半年取得成绩的同时,把主要精力放在了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整改提升上,坚持目标导向、紧盯缺点不足、拉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针对上半年工作

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主观方面的原因,尤其是对执行要求不严格、具体工作落实到位、工作标准打折扣等现象抓紧进行改正,出现过的问题坚决予以改正,并且做到举一反三,不让同类问题或类似问题重复出现。

公司将以这次半年考核总结为契机,查缺补漏、半程加油、不断提升、全力冲刺。在下半年的工作中,公司将以提高服务质量为基础、以提升管理品质为要务、以为园区入驻企业营造良好生产经营环境为己任、以确保安全生产为底线、以促进园区健康发展为担当,内练本领、外树形象,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全面提高管理水平,力争圆满完成各项工作。



公司宗旨

创新致远

精进奉献

公司价值观

真诚

专业

信任

共生

公司愿景

打造精品物业

创建火炬安泰品牌

汲取初心力量 坚定理想信念

——火炬安泰物业全员收看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综合部讯 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7月1日上午,火炬安泰物业组织公司全体党员和员工集中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直播盛况。

一百年前,从上海石库门到嘉兴南湖,一艘小小红船承载着人民的重托、民族的希望,越过急流险滩,穿过惊涛骇浪,成为领航中国行稳致远的巍巍巨轮。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审时度势,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己任,为人民求解放、谋幸福,在革命、建设和改革进程中不断发展壮大。



在收听收看现场直播时,公司员工认真聆听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并交流观看感想。习总书记的讲话让我们深受鼓舞,也更加坚定了我们埋头苦干的信念决心!征途漫漫,唯有奋斗。



通过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直播和习总书记重要讲话,大家进一步凝聚了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初心力量,坚定了理想信念,激发了奋斗之志,进一步增强了爱国情怀

和爱国信念。大家纷纷表示:要牢记中国共产党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忘初心、顽强拼搏、苦干实干,将个人努力完全融入时代发展的进程,在平凡岗位上干出不平凡的事业,全力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征程中贡献自己的力量。

回首百年,我们不忘历史!迈向复兴,我们使命在肩!百年党史波澜壮阔,百年征程风华正茂!我们要用历史映照现实、远观未来,从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从而在新的征程上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牢记初心使命、开创美好未来!

我们深深体会到,如今国家的崛起和民族的复兴,是无数共产党人前赴后继、不懈探索、流血牺牲换来的。火炬安泰物业作为年轻的企业,应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发展机遇,应脚踏实地的在自己的本业上下苦功,将自己的企业做大做强、回馈社会、回报祖国。



成立20周年。

1941年6月,中共中央发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中国共产党诞生二十周年、抗战四周年纪念指示》,明确指出:“今年‘七一’是中共产生的二十周年,‘七七’是中国抗日战争的四周年,各抗日根据地应分别召集会议,采取各种办法,举行纪念。”自此将每年的7月1日确定为中国共产党成立纪念日。

“七·一”建党日的由来

1921年7月23日,各地共产党早期组织的代表会集上海法租界望志路106号,在这里举行中国共产党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由于会场受到暗探的注意和租界巡捕的搜查,会议的最后一天改在浙江嘉兴南湖的一艘游船上举行。

那么,为什么把每年的7月1日作为中国共产党成立的纪念日?有据可查的最早见于1938年5月毛泽东在延安抗日战争研究会所作的《论持久战》的讲演。毛泽东说“今年七月一日,是中国共产



党建立的十七周年纪念日。”中共中央第一次正式将每年7月1日确定为党成立的纪念日是1941年6月。到这时,中国共产党已经成立整整20周年,而此时又正处在抗日战争最困难最艰苦的阶段。与此同时,这年1月,蒋介石制造了震惊中外的皖南事变,新四军遭受重大损失,第二次反共高潮达到顶点。为了振奋全国军民坚持抗战的信心,中共中央决定隆重庆祝党

公司开展三体系认证工作

综合部讯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提高公司综合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近日,火炬安泰物业开展了“三体系”认证工作。由权威认证机构的评审专家,对公司的制度、机制、资料、经营场所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审核。

评审过程中,专家认真查阅资料,对项目处的园区环境、办公区域、工作资料、设施设备、各类机房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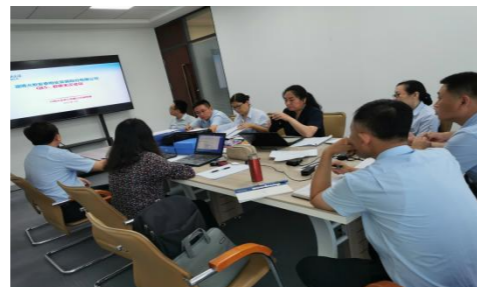


了全面细致的实地检查。通过检查,专家对公司成立以来的运作给予了高度的肯定,同时也从专业的角度提出了一些整改提升意见,对公司今后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升起到了很大的帮助。

ISO管理体系标准是企业现代化管理的重要标志,ISO管理体系认证是世界服务质量管理经验的科学总结。一个现代化企业必须建立系统、开放、高效的管理体系,

企业的每一部分工作都要纳入体系中,这是运行规范化、标准化的需要。

火炬安泰物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参照国际行业体系标准运行,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也形成了一些适合自身特点的运行模式。通过这次认证评审,为公司今后的经营管理上台阶进一步夯实了基础,提供了动力。火炬安泰物业将继续肩负起企业的社会责任,努力通过科学的管理体系提高经营管理质量,向公众展示出公司良好的形象和专业水平。



“烟花”易冷 “火炬”璀璨

——迎战“烟花”火炬安泰物业在行动

综合部讯 台风来袭，我们在行动！

随着今年第6号台风“烟花”的到来，气象预计29日白天到30日淄博市将有强降雨，大部地区有暴雨、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台风即将来袭，为了全面消除台风安全隐患，做好台风防汛工作，公司立即启动防汛应急预案，周密部署、立刻行动。



7月28日上午，公司总经理王科、副总经理李涛参加了国投公司召开的“防汛安全工作部署会”，会后，公司根据国投公司会议的要求和工作部署，结合防范台风前期准备情况，立即召开了防汛任务部署和动员会。传达了国投公司对防汛工作的部署与要求，全面、周密地安排了公司的防汛防灾工作。强调全员严阵以待，对各项目处进行全方位的风险排查、清理，并提前将一应防汛物资备好，时刻关注天气变化，随时做好准备，应对紧急状况，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在国投公司的领导和指导下，公司各项目处“严”字当头，全面开展防汛准备工作，各司其职、相互协作，重点对低洼易堵地区、地下室、地下车库、楼顶天沟、避雷设施、电气设备间、配电室等进行度汛措施的检查。做好防汛沙袋、铁锹、应急灯、雨衣、水鞋、编织袋、水泵、急救箱等防汛物资准备。同时重点防范内涝，做好水毁修复、清淤排涝、工程抢修等准备。压实责任，由项目负责人带班，严格执行防汛责任制，确保防汛工作落实到位，为保障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做出最大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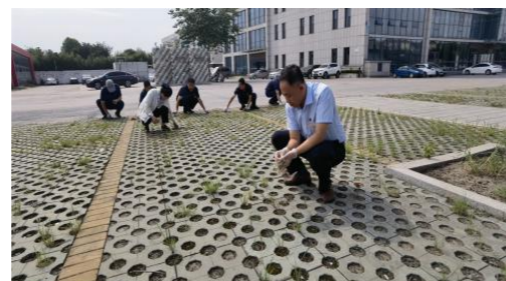
党员带头 全员劳动

——火炬安泰物业进行园区环境集中整治

综合部讯 三伏炎夏，一场雨过后，齐鲁电商谷停车位、绿化带内杂草生长很快，不仅影响了原有花草的生长，更影响园区的整体美观。为保证园区有一个美观整洁的环境，同时也是创城需要。7月23日下午，火炬安泰物业齐鲁电商谷项目处组织全体员工进行了园区环境集中整治。

位的杂草进行了全面的清除，对园区的卫生死角进行了彻底的清理。虽然天气炎热，但大家劳动热情高涨，虽然每个人都挥汗如雨，但大家都享受着劳动的快乐。

党员胸前佩戴的党徽，带给党员无比的自豪感和责任感，也时时鞭策着党员勇



于喊出“看我的，跟我上”。公司自成立党支部以来，支部一班人始终重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一直努力把党支部建设成坚强的战斗堡垒。今后，火炬安泰物业党支部将积极响应上级号召，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真正把“红色物业”建设好，真正让“红色物业”在企业生根发芽，蓬勃生长！

公司宗旨

创新致远

精进奉献

公司价值观

真诚

专业

信任

共生

公司愿景

打造精品物业

创建火炬安泰品牌

开展普法教育 共享法治阳光

火炬安泰物业开展员工法律知识培训



综合部讯 加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提高企业员工的法律素质、思想意识和工作理念，是企业发展的需要，也是更好服务业主的需要。

为此，公司专门邀请律师为员工带来了一场生动实用的法律知识讲座。律师根据物业经营管理的特点，就《民法典》物业相关条款及物业纠纷的典型案列以理论联系实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风格进行了详实的讲解。

公司各部处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组织所属员工认真学习培训内容，参加培



训员工积极做好学习笔记，反映收获颇丰，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此次物业相关法律法规培训，使大家充分认识到在企业里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性，以及大力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素质、牢固树立企业法制建设理念的必要性。



牢固树立法制建设理念，一是“市场竞争法律先行的理念”，二是“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理念，三是“加强企业法制工作同样可以创造经济效益”的理念。守法诚信是企业第一生命，依法完善企业管理制度，才能切实维护好业主和企业双方的合法权益，实现双赢。

通过这次的法律知识培训，使我公司人员达到了提高认识、开阔视野、拓宽知识、增强能力的目的。大家表示：要将所学到的《民法典》物业相关条款及物业典型案例运用到工作当中去，规避工作中存在的法律风险，知法、懂法、用法，以较强的法治观念带动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



法规常识

※ 高空抛物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高空抛物的行政责任主要是指行为人实施高空抛物行为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被处以治安管理处罚的情形。根据行为人违法动机、行为表现和危害后果等具体情节，可能涉及扰乱公共秩序、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等违法行为，并可能被处以警告、罚款、行政拘留等处罚。情节严重的高空抛物行为，构成犯罪的，则会被追究刑事责任。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法发〔2019〕25号），其中规定：对于高空抛物行为，应当根据行为人的动机、抛物场所、抛物物的情况以及造成的后果等因素，全面考量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准确判断行为性质，正确适用罪名，准确量刑。高空抛物主要涉及的罪名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重大责任事故罪。

※ 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以及业主委员会与业主大会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

※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